

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简称:开发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法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的要求,创新执行模式,全面贯彻落实部署任务,推动执行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自2016年3月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开发区法院敢于啃“硬骨头”,敢于亮出“执行利剑”,受理执行案件3585件,执结3281件,执行到位标的额近17亿元。

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时刻,该院联合多部门进行了强制执行,得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高度肯定,在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规范化工作专项检查中获得领导好评。

通讯员 姜锐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韩秋



执行法官和法警整装待发

本版图片均为通讯员提供

敢啃“硬骨头”,立誓打赢“执行决胜仗”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两年多执结案件3281件,执行到位近17亿元

聚焦
民生

一个月就帮讨薪者要回560多万元

6月26日早上9点,开发区法院立案大厅人头攒动——时隔3年,在开发区法院执行人员的努力下,73名执行申请人终于拿到了劳动报酬。

2015年10月,扬州市某服饰公司的73名员工来到开发区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要求服饰公司支付50余万元工资,两对股东夫妇承担连带责任。开发区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了该公司一对股东夫妇在上海市区的房产,同时通过开展执行谈话向被执行人施加压力。



执行到位的工人工资

保护
生态

拆除占用1.84万平方米耕地的违建

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在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保护生态方面,开发区法院坚决不打折扣。

2017年12月29日,开发区法院执行一起重大违建案件。

被执行人胡某自2014年6月起,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施桥镇汪家村潘桥组18434.58平方米耕地建设房屋15座、水泥地面等建筑物和构筑物。2017年5月31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胡某退还上述土地,并自行拆除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耕地原状。但胡某迟迟没有履行相关义务。2017年11月16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向开发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开发区法院受理后,承办法

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原告同意被执行人按照原主张金额的80%分两次支付。2015年12月,该公司两对股东夫妇一次性支付第一期执行款23万余元,双方和解。

此后,被执行人没有按约支付剩余款项。今年6月,73名员工再次向开发区法院申请立案,要求执行未到位的款项。开发区法院依法拘留了一个股东,并第一时间与另一对股东夫妇沟通,通知做好拍卖其房产的准备工作。对方慑于法律威严和执行力度,为避免房屋被拍卖,最终按照此前约定,将剩余的18万余元工资交到开发区法院执行局。执行人员随后将这些血汗钱发放到了公司员工手中,横跨三年的执行案件至此圆满执结完毕。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以来,开发区法院高度重视民生案件,今年9月份审理、办结一批涉劳动报酬案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60余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形成
合力

与警方联动,通过“人脸识别”解决找人难

“人难找”一直困扰着法院执行,为解决这一难题,开发区法院和开发区公安分局建立了联动执行机制,由法院提供无法寻找的被执行人名单,开发区公安分局借助公安大数据系统和人脸识别、天眼等技术手段寻找被执行人,合力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难题。

在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开发区法院判决肇事者黄某赔偿杨某经济损失1万余元,但黄某一直没有履行。今年2月,杨某向开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后通过

网络查控,成功冻结、扣划黄某名下银行存款数千元,但尚有9000余元未执行到位。

经执行干警多方寻找,无法寻找到黄某,后开发区公安分局借助道路监控系统,发现黄某经常经过望江路与吴州东路交叉路口。9月6日,开发区法院执行局与施桥派出所人员共同在该路口蹲守,最终顺利控制黄某。慑于法律威严,黄某最终赔偿剩余的9000余元。

群众事,无小事。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开发区法院以“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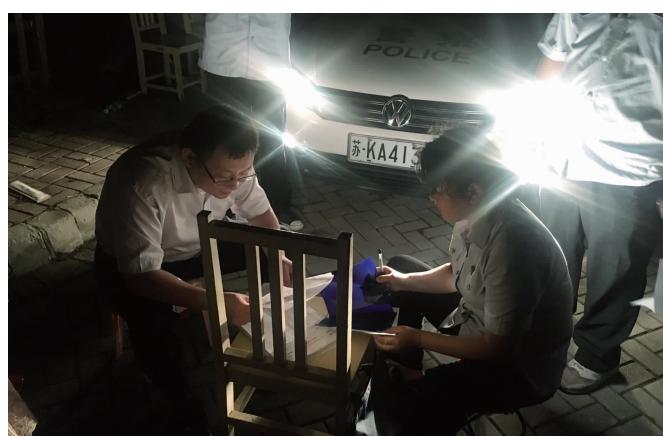
合治理解决执行难建设”为命题,不断提升执行格局。法院外部,进一步争取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支持,加强外部资源深度引入和运用,与区各相关部门以及乡镇、村形成稳定的工作机制,建立全覆盖的执行网。法院内部,强化人、财、物保障,推进立、审、执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化运用,加大执行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创新工作机制,让“综合治理解决执行难”的执行智慧,为“强富美高”新扬州和全新开发区建设,创造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

精心
准备

多次勘验现场,制定执行预案,3天结束清场“战斗”

2018年初,该院执行干警石立接手某电子有限公司与扬州两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恢复执行案件,该案因两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曾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而申请执行人因公司经济状况不佳极需回笼资金,与法院对立情绪严重。执行过程中石立多次到两被执行人单位,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一直下落不明。通过查阅两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承办人员发现有股东在出资不足的情况下转让了股权,有逃避执行的嫌疑,据此依法启动了执行追加程序;针对被执行人电话中提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引导被执行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在执行追加过程中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

不仅如此,在执行扬州中院指定执行的扬州某银行与某新能源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以1.42亿元拍卖了被执行人的厂房及土地,因被执行人在上述厂房及土地上有大量设备未搬离,致使无法向拍卖竞买人交付拍品,石立同志多次到



执行法官不分昼夜地工作

发起
总攻

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周强院长在全国法院决胜‘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大会上的要求,认真开展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继续做好执行工作。”开发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执行惩戒方面,法院将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做

好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做到“有罪必惩”。同时加大搜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使用,做到“当用必用”;对拒不履行财产申报义务、虚假申报的被执行人,综合运用各类载体平台予以曝光,做到“失信必治”。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

斗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征程上也是一种幸福,开发区法院院长纪晓东表示:“我们将以发起总攻的战斗姿态,坚决攻克一切影响既定目标实现的难关险隘,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切实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法院形象。”